

冊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第二外語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教育部主管學校）。
- （二）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）。

三、本要點所定補助項目為教師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。

大專校院教師至高級中等學校授課，其得領取之鐘點費，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，並由高級中等學校支付。

四、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本署提報新學年度實施第二外語教育申請計畫（以下簡稱申請計畫）。

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向地方政府提報新學年度申請計畫。

前二項申請計畫，不得重複向本署申請其他補助。

五、本署得指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特定第二外語課程，受指定學校應於前一學年度提具申請計畫，報本署核定；其補助經費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六、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教學目標、實施方式（課程、師資、教材等）、前一學年度開班情形、學生學習成效、辦理國際教育成果及預期效益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前項實施方式之課程及師資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，以現場教學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進行線上教學。

（二）教師應具備課程專長；並依下列順序聘任：

- 1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證之教師。
- 2、具有大專校院以上教師資格之教師。
- 3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。
- 4、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教師。
- 5、學校因教學需要，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聘任之第二外語教師。

七、教育部主管學校所提申請計畫，由本署審查，並排定優先順序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依該年度總補助經費分配數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核定次一學年度各校申請計畫及補助金額。

八、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所提申請計畫，由地方政府，擬具意見，並排定優先順序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報本署審查後，由本署依

該年度總補助經費分配數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核定次一學年度各校申請計畫及補助金額，並由各該地方政府核轉各校。

九、依本要點規定之補助，其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度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執行情形（包括補助款執行率及核結）。
 - (二) 開設課程有利於平衡城鄉差距。
 - (三) 當學年度增開新語種課程之比率。
 - (四) 前一學年度各語種語言檢測之學習成效。
 - (五) 前一學年度其他辦理國際教育之成果。
 - (六) 該課程連結語言檢測、預修大學學分專班及國際教育之規劃。
- 依本要點獲得補助之學校，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佳者，本署得適度扣減下一年度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；其最低得調降至百分之五十。

十、依本要點規定之補助，除東南亞語選修課程所需經費，採全額補助外，其他語種課程最高為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四十，每學年度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
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、因應天然災害、第二外語各語種普及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，調整前項補助額度。

十一、本要點之補助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為百分之七十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為百分之八十；第四級、第五級者，最高為百分之九十。

十二、經本署核定之申請計畫及補助金額，教育部主管學校，上學期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，下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請款；地方政府主管學校，各該地方政府上學期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，下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請款。

十三、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依本署相關規定，檢送成果報告（格式如附件三）及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結案；地方政府主管學校，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由地方政府彙整報本署辦理結案。

十四、本要點所定補助款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；經發現移作他用或違反核定之申請計畫者，廢止原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。

十五、辦理第二外語教育績優人員，由本署或各地方政府敘獎。